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6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新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列报项目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2) 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 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